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蔡副教務長偉澎（代）

記錄：溫培鈞

出席者：許委員和鈞、克委員思明、林委員楠法、孫委員永忠^(缺席)、楊委員志顯、曾委員慶裕（蔡明志^代）、王委員金蓮、吳委員宜蓁（游易霖^代）、林委員靜伶（請假）、游委員易霖、馮委員冠超（顏亮一^代）、顏委員亮一、許委員明鐘、洪委員焜隆、馮委員容芬、杜委員文圓、李委員永安、張委員茂盛、林委員寬仁、賴委員振南、墨樵委員（請假）、黃委員瓊慧、蔡委員淑梨（鄧之卿^代）、鄧委員之卿、蔡委員玉珊、張委員懿云（何明瑜^代）、何委員明瑜、蔡委員晶瑩、許委員培基（請假）、李委員建裕、高委員銘淞^(缺席)、魯委員貴顯、戴委員伯芬、蘇委員景輝、黃委員孟蘭（請假）、姚委員孟昌、尹委員美琪（請假）、高委員義芳、顧委員宜錚、許委員毓良

學生代表：哲學系三年級陳潔儒同學（陳儀慈^代）、新傳系四年級劉勇廷同學、社會系三年級劉以正同學

列席者：教務處胡宗娟組員（請假）、課務組組長曾煥藝、註冊組組長吉文倩（請假）、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程嘉玲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推動情形如下：

1. 105 年度本校共有 43 學系完成課程外審作業並繳交各項外審資料，佔全校 46 學系（不含進修部、學位學程、學士後法律系、護理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之 94%，使用經費共計 \$1,217,663 元。
2. 繳交外審資料之 43 學系中，系所均審慎回應外審委員之建議，並據以調整（或微調）原課程狀況。
3. 繳交外審資料之 43 學系中，42 學系有召開系所層級（如：系課委會或系務會議）之會議討論外審建議等相關事宜，各院皆有召開院課委會會議討論各系課程品保事宜，完備教學品保流程。

（主席補充說明：協助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推動工作將告一段落，各項流程、表件、計畫書格式等業已建立完成，各單位應持續定期檢討改善追蹤，並納入各項高教指標、資料等提報，以落實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參、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及 105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30874B 號函核定通過如下：

(1) 增設：「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2) 系所更名：原「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更名為「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3) 停招：數學系純數學組

(二) 本校碩、博士班 106 學年度新增、調整課程分組如下：

(1)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音樂行政組」自 106 學年度起更名為「表演藝術行政組」

(2) 化學系博士班原分為「化學組」、「生醫化學組」，自 106 學年度起改為不分組。

(3) 商學研究所博士班自 106 學年度起新增：「醫院管理領域」。

(4) 心理學系碩士班自 106 學年度起新增：「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組」、「應用心理學組」，停招「工商衡鑑與應用認知組」。

(5) 心理學系博士班「工商衡鑑與人生發展組」自 106 學年度起更名為「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組」。

(三) 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1~10。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6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新增、調整系所班組之必（選）修科目表符合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所規範之課程結構以及相關會議之決議，建請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學制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各院系所提報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共計 30 案。

學院	提案系所單位
文學院	1.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2.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3.歷史學系輔系

	4.哲學系學士班
傳播學院	1.新聞傳播學系、輔系 2.廣告傳播學系、輔系 3.影像傳播學系
藝術學院	1.景觀設計學系學士班
醫學院	1.醫學系 2.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 3.職能治療學系
理工學院	1.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2.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晶片設計組、電腦與通訊工程組 3.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外語學院	1.日本語文學系輔系 2.德語語言學系碩士班
民生學院	1.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行銷組 2.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輔系 3.營養學系碩士班
管理學院	1.商學研究所 2.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3.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1.社會學系學士班、輔系 2.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3.心理學系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1.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2.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輔系 3.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4.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5.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6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

- (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之課程結構訂為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院系必修必選課程 64~72 學分、選修課程 24~32 學分，畢業總學分 128 為原則。職能治療學系因學門性質特殊，於本校進行課程結構改革之時，送經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於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中決議：必修必選 95 學分，選修學分 9 學分，畢業學分數為 136 學分，職能治療學系擬調高必修必選學分數為 96 學分，建請提會討論。
- (二) 其餘各系所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建請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日、夜間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審議。

說 明：

(一) 101~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 14 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1	文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u>新增：</u> 四年級「宋明理學」(2,2)	追溯調整之課程，為必選群組中幾選幾之課程，尚未開課，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且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u>105</u>
2	教育	師資培育中心	<u>新增：</u> 中等學程「資訊科技概論科教材教法」(2,0)、 「資訊科技概論科教學實習」(0,2)	為符應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43228B 號令修正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擬新增中等學程「資訊科技概論科教學實習」暨「資訊科技概論科教材教法」之必修科目。	<u>105</u>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
3	教育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u>調整：</u> 四年級「教育產業專題與實習」(3,0)學期課調整課程名稱「教育產業專題」(3,0)	領科學位學程甫於 104 學年度成立，追溯之課程，目前尚未開課，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u>104</u>
4	傳播	影像傳播學系輔系	<u>調整：</u> 「電子媒介與科技」(2,0)學期課更名「媒介科技」(0,2)學期課、「大眾傳播理論」(2,0)學期課更名「傳播理論」(2,2)學年課、「電訊傳播」(2,0)學期課更名「國際電訊傳播」(2,2)學年課、「影視劇本寫作」(0,2)學期課更名「劇本寫作」(2,0)學期課 <u>停開：</u> 「錄影製作」(2,0)學期課、「多媒體概論」(2,0)學期課、「影視理論與批判」(2,0)學期課、「媒介經營與管理」(0,2)學期課 <u>新增：</u>	係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時，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	<u>101</u>

			「2D 動畫」(0,2)學期課、「動畫影片」(0,2)學期課		
5	醫	醫學系	<p>102 學年度</p> <p>調整： 畢業總學分數 264(全人 32+必修 214+選修 18) 調整為 253 (全人 32+必修 203+選修 18) 「內科學 (含臨床教學)」(10,0)調整學分數(8,0)、「外科學 (含臨床教學)」(10,0)調整學分數(8,0)、「小兒科學 (含臨床教學)」(4,0)調整學分數(3,0)、「婦產科學 (含臨床教學)」(4,0)調整學分數(3,0)</p> <p>代替： 六年級「內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內科學 (含臨床實習)」、「外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外科學 (含臨床實習)」、「小兒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小兒科學 (含臨床實習)」、「婦產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婦產科學 (含臨床實習)」、「精神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精神醫學 (含臨床實習)」、「神經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神經醫學 (含臨床實習)」、「急診醫學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急診醫學 (含臨床實習)」、「耳鼻喉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耳鼻喉科學 (含臨床實習)」、「家庭醫學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家庭醫學 (含臨床實習)」</p> <p>停開： 五年級「臨床醫學入門」(4,0)學期課 六年級「臨床技能」(2,0)學期課</p> <p>105 學年度</p> <p>代替： 二年級「醫用英文」(2,0)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以「醫用語言」(2,0)學期課代替</p>	<p>1.尚未開課，且係配合醫學系六年制新制臨床實習課程修訂課程名與學分數，追溯後降低整體必修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不影響學生權益。</p> <p>2.追溯至 105 學年度課程，尚未開課，僅修改課程名稱，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p>	102 105
6	醫	公共衛生學系	<p>調整： 三年級「流行病學 (一) (含衛生統計)」(2,0)學期課以「流行病學 (一)」(2,0)學期課代替、「工業衛生」(2,0)學期課以「職業衛生」(2,0)學期課代替</p>	尚未開課，僅修改課程名稱，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103
7	理工	數學系	<p>純數組、應用數學組</p> <p>新增：</p>	追溯係制訂雙聯學制學生修課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103

			新增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修課說明	益。	
8	理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新增： 新增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修課說明	追溯係制訂雙聯學制學生修課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104
9	民生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新增： 因應學生申請至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制計畫，新增其必修科目對應表	追溯係因制訂雙聯學制學生修讀必修科目之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105
10	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調整 三年級「品質管理」(3,0)學期課調整為選修課、「成本會計」(3,0)學期課調整為學分數為(2,0) 代替： 「管理會計與控制」(0,3)學期課以「管理會計」(0,2)學期課代替	尚未開課，且追溯調漲後降低整體必修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不影響學生權益。	105
11	社科	心理系	調整 博士班二年級「社會介入與實踐」(3,3)學年課調整為學期課(3,0) 碩士班士班二年級「社會介入與實踐」(3,3)學年課調整為學期課(3,0)	尚未開課，且調整後博士班降低必修學分數、碩士班增加必選群組課程修課彈性，不影響學生權益。	105
12	社科	天主教研修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 新增 四年級「教會法典中基督徒的權利與義務」(2,0)學期課 調整 四年級「人口遷徙與移動人權 A」(2,0)學期課調整為選修課 105 學年度 調整 二年級「天主教藝術」(2,0)學期課調整為選修課、「教理講授」(2,0)學期課調整為必修課	尚未開課，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103 105
13	進修部	歷史系輔系	調整： 「中國通史」(4,4)學年課調整為(3,3)學年課 「世界通史」(4,4)學年課調整為(3,3)學年課	係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時，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	101
14	進修部	哲學系輔系	調整： 「哲學概論」(2,2)學年課調整為(2,0)學期課 「形上學」(2,2)學年課調整為(0,2)學期課 「倫理學」(2,2)學年課調整為(2,0)學期課 「知識論」(2,2)學年課調整為(2,0)學期課 新增：	係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時，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	105

		「應用哲學概論」(0,2)學期課	
--	--	------------------	--

(二) 各學系、所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三-1~14。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6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

(一) 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第五條：「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應於每年.....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各開課單位必修科目異動非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者，與辦法不符。

(二) 唯，案內課程異動追溯案多為調整課程名稱、學分數，或尚未開課，不影響學生畢業學分數及課程結構，故建請特案通過。

(三) 另，依據本校學則第 45 條之規定：「...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醫學系追溯調降六年制之畢業總學分數至 253 學分一案，將由醫學系另提請學則修正，待學則修正案通過後，始得生效。

(四) 各學系應妥善規劃課程，避免必修科目異動追溯之情形，並確實執行選課輔導機制，以免衍生學生爭議。

決議：照案通過。唯醫學系追溯調降六年制之畢業總學分數至 253 學分一案，待學則修正案通過後，始得生效。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一) 辦理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者，計有 7 案：

項次	學院	學分學程	異動科目
1	文學院	應用史學	新增 「古籍資源管理」(2,0)學期課、「古籍整理與利用」(0,2)學期課、「古籍保存與維護」(0,2)學期課
2.	醫學院	老人長期照護	調整 「長期照護專論」調整學分數為(3,0)學期課 「跨專業長期照護實務」調整學分數為(0,3)學期課 「研究方法論」調整學分數為(0,3)學期課
3	理工學院	醫學工程	新增 「近代物理」、「電子學(一)」、「JAVA 程式設計(一)」、「JAVA 程式設計(二)」、「醫學資訊-英」、「醫療標準及術語」、「機率與統計」、「臨床資訊學」、「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4	外語學院	西洋古典中世紀	新增 「特洛伊戰爭史」(2,0)學期課 調整 「希臘史學：希羅多德與修昔底德」(2,0)學期課調整課程名

			稱「希臘史家：希羅多德與修昔底德」
5	外語學院	對外華語教學	新增 「漢字教學」(2,0)學期課、「華語詞彙教學」(0,2)學期課、「華語正音教學」(2,0)學期課 代替 「詞彙學」(0,2)學期課以「詞彙學概論」(0,2)學期課代替
6	管理學院	電子商務	新增 「網路行銷-英」(3,0)學期課、「織品服飾採購-英」(2,0)學期課、「時尚消費專題-英」(0,2)學期課、「服飾消費心理-英」(2,0)學期課、「服飾零售學-英」(0,3)學期課、「服務科學」(0,3)學期課、「金融交易系統」(0,3)學期課 調整 「顧客關係管理」(3,0)學期課調整為「數位金融」(2,0)學期課 停開 「資訊產品市場」、「商業智慧管理導論創」、「商業智慧管理導論-英」
7	社會科學院	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	105 新增 「伊斯蘭教在歐洲的發展」、「歐洲電影-英」、「歐盟-風格與設計傳統歐洲與現代設計」、「歐盟-環境創意專題旅遊與學習」 106 新增 「中國與歐美大國關係」、「歐洲整合與國際政治」 停開 「歐盟文化產業與生活」、「伊斯蘭教在歐洲的發展」、「歐盟-風格與設計」、「歐盟-環境創意專題」、「歐盟-風格與設計傳統歐洲與現代設計」、「歐盟-環境創意專題旅遊與學習」

(二) 各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業經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四-1~7。

辦 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6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課程異動案核對無誤，建請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設置「科技創新創業」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 明：

- (一) 科技成果之創新及產品化為科技發展最重要目的之一。過去大學教育對學生的訓練多偏向基礎理論的傳授，較缺乏產業應用知能的培養。然由於社會的快速轉型，畢業生就業競爭力的提升，已成為各大學之教學規劃的重要方向，科技創新創業學分學程之目標，旨在藉由課程之設計與規劃，引導理工相關學系之學生，利用科技專業知識，發揮創意，研製軟硬體產品，並同時了解創業及公司經營的知識與實務，以作為自行創業的基礎，因此新設「科技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 (二) 本案業經 106.2.23.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學分學程規則及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五。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6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規則內容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訂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課務組：依據本校秘書室 104.5.20.輔秘字第 1040009630 號函，統一本校各項法規條文之統一用語，說明四：如法規名稱為辦法、規則、準則等，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請學分學程因應修正。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六、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設置「行動應用與數位互動」微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 資訊技術與應用以及互動創意設計將是未來 20 年全球的潮流。目前世界各大製造龍頭搶推『工業 4.0(Industry 4.0)』預計掀起一股自動化智慧生產革命，而機器人在其中扮演最關鍵的角色。本微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不侷限於單純培養產業需要的人才，更著重在『自造者』的培養，透過互動式教學課程激發創意，建構問題解決與獨立思考能力。讓學生具有將夢想築起的創業能力，無論是機器人製造、物聯網智慧生活科技、互動創意應用，甚至成為新一代機器人教育與互動創意設計的師資，都是現在大學生未來的生涯發展方向。據此，本校理工學院結合校內現有相關師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署北分署之創客實務講師資源，設立本微學分學程。
- (二) 本微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2 學分，皆為共同必修。
- (三) 本案業經 106.1.19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6.2.23.理工學院 105 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 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六。

辦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提交 106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規則內容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訂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課務組：

- (一) 規則第一條「微學分學程名稱：行動應用與數位互動 (...)」，建議加上「微學分學程」，修改為「行動應用與數位互動微學分學程 (...)」
- (二) 規則第二條設置宗旨中業已提及由理工學院設立，建議省略第三條，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 (三) 規則第七條「....由本校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建議改為「...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七、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設置「營養與運動健康促進」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培育營養與運動健康促進等專業推廣人才，於 106 學年度起與教育學院體育學系共同成立「營養與運動健康促進學分學程」。
- (二) 本案業經 105.12.20 營養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2.22 民生學院 105 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學分學程規則及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七。

辦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提交 106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 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訂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學分學程規則應明訂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建請辦法第一條明訂學分學程英文名稱。
- (三)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修讀學分學程。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分學程資格。建請修訂辦法第五條。

課務組：

-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請將名稱更正為「輔仁大學營養與運動

健康促進學分學程規則」

- (二) 建議本規則簡稱統一為「本學分學程」。
- (三) 「本學分學程」第三條第二項「...辦理學程學分數登錄事宜」之行政作業，不宜於規則中贅述，建議刪除。
- (四) 為符合學分學程跨領域學習之精神，本學分學程設限二系學生方得修習，建議改為模組方式，增加生源。
- (五) 「本學分學程」第六條，建議依據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修改為「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分為營養科學模組學分數 26 學分，核心必修 12 學分，跨模組必修 8 學分，選修 6 學分；體育學模組學分數 27 學分，核心必修 12 學分，跨模組必修 9 學分，選修 6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二分之一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學分。」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惟需請體育學系及教育學院補足行政程序後，始可提案至教務會議。

八、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老人長期照護碩士」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老人長期照護碩士學分學程」課程和「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合併，現行(105 學年度)「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長期照護專論」3 學分、「研究方法論」3 學分、「跨專業長期照護實務」3 學分，故「老人長期照護碩士學分學程規則」之課程規劃的總學分數、核心課程學分數、專業選修學分數需相應調整。
- (二) 修正學分學程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課程規劃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3 學分，分為必修強化課程 2 學分(強化課程不計入修業總學分)，必修核心課程 9 學分，專業選修 4 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另訂之。	第六條 課程規劃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2 學分，分為必修強化課程 2 學分(強化課程不計入修業總學分)，必修核心課程 7 學分，專業選修 5 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另訂之。	修正學分數：總學分數、核心課程學分數、專業選修學分數。

- (三) 本案業經 105.10.19.跨專業長期碩士學位學程暨老人長期照護碩士學分學程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3.2 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 修訂後之學分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八。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6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 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碩士班至少為 10 學分。
- (二)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訂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電子商務」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資訊管理學系及織品服裝學系課程異動，修正學分學程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課程規劃：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分為共同必修 3 學分，專業分組(模組)必修 <u>7</u> 學分，選修 <u>10</u>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三、課程規劃：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分為共同必修 3 學分，專業分組(模組)必修 <u>8</u> 學分，選修 <u>9</u>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依學分數調整，修訂學分數

- (二) 本案業經 105.12.29.電子商務學分學程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小組會議及 106.2.24.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修訂後之學分學程規則，詳如附件九。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6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訂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課務組：

- (一) 建議規則名稱修正為「輔仁大學電子商務學分學程規則」。
- (二) 規則第一條建議修正為「學程名稱：電子商務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三) 規則第五條，簡稱請配合修正為「本學分學程」。
- (四) 依據本校秘書室 104.5.20.輔秘字第 1040009630 號函，統一本校各項法規條文之統一用語，說明四：如法規名稱為辦法、規則、準則等，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請學分學程因應修正。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十、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停辦「APP 創意設計」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一) 經學分學程負責老師吳佩縈老師說明與校方開會後決議，依校方指示停辦此學分學程。

(二) 本案業經 106.2.22 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提交 106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學分學程因故停辦時，應於一學年前提具停辦說明書，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停止辦理。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停辦「科技產業化」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應社會變遷，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除提供學生修習科技產業化之『專業』與『產業化』相關課程，培養其科技產業化知識，另需培養學生創新創業能力，因此停辦「科技產業化學分學程」。

(二) 本案業經 106.2.23.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6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學分學程因故停辦時，應於一學年前提具停辦說明書，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停止辦理。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停辦「財務工程」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一) 因金融國企學系課程配合教育部課程分流計畫之執行，自 103 學年度起，開課方向逐漸以實務與產業結合相關課程為主，停開部分理論型課程，其中數門財務工程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已不再開課，故擬停辦「財務工程」學分學程。

(二) 目前仍在學學生，將輔導改選其他替代科目，以協助完成學分學程修業學分。

(三) 本案業經 106.2.13.財務工程學分學程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小組會議及 106.2.24.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6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學分學程因故停辦時，應於一學年前提具停辦說明書，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停止辦理。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二) 「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十。

(三) 本案業經 106.1.17.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暨第二次學程聯席會議及 106.3.2.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提交 106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並自 106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業務單位意見：條文內容符合「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之制訂要項，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提案單位：財經法律學系

案由：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應教育部專案核准 106 學年度增設「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相應修正「財經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 <u>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u> 應於「碩士班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士班課程規劃、選課相關注意事項以及修業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應於「碩士班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士班課程規劃、選課相關注意事項以及修業相關規定。	新增「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 <u>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u> 學生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協助，完成其「選課計畫書」，每學年註冊時更新其修業記錄。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協助，完成其「選課計畫書」，每學年註冊時更新其修業記錄。	新增「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	--	----------------

(二) 修訂後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十一。

(三) 本案業經 105.11.23.法律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6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並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業務單位意見：條文內容符合「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之制訂要項，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 10 門，請審議。

說明：

(一) 遠距教學課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0 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二。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修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外語學院	陳奏賢	選修	非同步	2	
2	雅思英文-網	外語學院	楊馥如	選修	非同步	2	
3	英文閱讀(一):英美大眾文化-網	外語學院	李桂芬	選修	非同步	2	
4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外語學院	劉子瑄	選修	非同步	2	
5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外語學院	吳娟	選修	非同步	2	
6	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外語學院	李欣欣 姚凱元	選修	非同步	2	
7	外國語文(進階觀光餐飲英文)-網	全人中心	楊馥如	必修	非同步	2	
8	外國語文(進階語測口說與寫作-全民英檢中高級)-網	全人中心	姚凱元	必修	非同步	2	
9	外國語文(中級主題式多益聽力與詞彙)-網	全人中心	齊國斌	必修	非同步	2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修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0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全人中心	李雅玲	必修	同步	2	

(二) 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本案業經 106.3.15.105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6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共善的社會設計-網」，請審議。

說明：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共善的社會設計-網」，課程教學計畫書如附件十三。

(二) 「共善的社會設計-網」為本校推動之 SPOC 課程之一，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全人教育中心開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至社會學系(所)開設，課程規劃大致相同。

(三) 該課程業經系、院課委會決議通過，提請同意追認本課程。

(四) 本案業經 106.3.15.105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6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畢業總學分數異動追溯案，請審議。

說明：

(一) 學程學生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相較校內其他博士班偏高，也有老師反應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科目偏多，壓縮學生修習其它研究所博、碩班課程的時間，因此建議降低學程的畢業學分數，讓學生有彈性的時間到外系修習其研究所需的知識能力課程。

原開課系所組別年級	原始資料			異動後系所組別年級	異動後資料			異動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期次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含論文 12 學分)	上 下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畢業學分數 34 學分 (含論文 12 學分)	上 下		4.調整 追溯至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二) 本案業經 105.12.30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及 106.3.15 民生學院 105 學年度臨時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6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

(一) 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第五條：「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應於每年.....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各開課單位必修科目異動非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者，與辦法不符。

(二) 本案追溯至現今的博士班二年級學生（104 學年度之入學生），依規定博士班學生需繳交兩年全額學雜費，一般學生多於博士班一、二年級完成應修課程的學分取得，博士班三年級以後專心於論文撰寫，故現今博士班二年級之學生，皆已完成選課，雖本案調降畢業總分數較有利於學生，但提請追溯至 104 學年度無實質之必要，且為避免學生爭議，本追溯案若獲審議通過，建請改追溯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本案同意追溯至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二、提案單位：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106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異動，請審議。

說明：

(一) 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由兩年學制改為一年半學制，故畢業總學分數由 36 學分調降為 28 學分。

原開課系所組別年級	原始資料			異動後系所組別年級	異動後資料			異動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期次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品牌學程	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必修論文 4 學分、選修 32 學分]				品牌學程	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 [必修論文 4 學分、選修 24 學分]			4 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二) 本案業經 106.1.12.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3.15.民生學院 105 學年度臨時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 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

辦 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6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建請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十四時廿分）